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瑞芳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號4F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4016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是否得興建公司員工宿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7月22日104賴師字第0001號函。

二、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7日內授營中字第1040429138號函釋說明二、有關「居住使用」係指建築物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含僅具部分空間）及...，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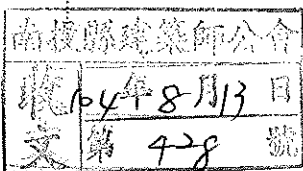
三、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意旨，係為保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不得作其他營利事業或其辦公室之使用。（如附件），請貴事務所依上述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賴榮俊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8份) (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聯絡人：簡滄茂

聯絡電話：049-2352911-308

電子郵件：tsang@cpami.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40429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得否興建公司員工宿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3日府建都字第1040154880號函。
- 二、有關「居住使用」係指建築物具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含僅具部分空間）及居住機能以供居住、起居、烹飪、用餐等使用。予先敘明。
- 三、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意旨，係為保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後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合法申請建築使用及原有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之權益，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復按同細則第29條有關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農業區除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農舍、農業產

電子文
騎



都市計畫科 收文:104/08/07



1040161812

無附件

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第29條之1容許使用項目外，亦無得申請作為其他營利事業辦公室使用之規定。是以，農業區建地目土地，除依上開規定之使用項目外，不得作其他營利事業或其辦公室之使用。

四、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得否作為興建公司員工宿舍使用，請依前開說明二、三之規定，本諸權責逕予核處。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16-08-07
交14:48:13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